

## 書面質詢

據保安當局的資料，今年首季逾期逗留人士較去年同期有較大跌幅，由 12,292 人減至 8,251 人，但逾期超過三十日的人士卻不降反升，情況值得關注。逾期逗留極可能衍生盜竊、非法工作、偽造證件等違法行爲，給本澳治安帶來威脅。

爲遏止逾期逗留情況及加快有關人士的遣返程序，當局於二〇〇九及二〇一〇年分別提升罰款額及取消六個國家的落地簽證措施，但措施執行後，過往幾年每年仍有超過三萬名人士在澳逾期逗留，去年更高達 48,154 人，客觀上加重了保安當局的工作壓力。爲此，當局有必要從源頭上遏止逾期逗留的情況，保障社會的治安和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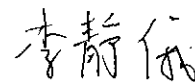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有否根查在澳逾期逗留人數持續高企、屢遏不止的原因，並採取針對性措施從源頭上作出打擊和應對？

二、當局有否檢討和總結提升逾期逗留罰款額及取消六個國家落地簽證措施的成效？

三、當局目前在遣返逾期逗留人士方面仍存在哪些困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李靜儀

2015 年 7 月 23 日